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多於人民幣30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97億元及人民幣199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交付的物業減少導致物業銷售收益減少；(ii)基於審慎原則，就物業項目及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增加；及(iii)匯兌虧損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仍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本年度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